

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、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實施辦法

(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(88)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 修正)

第 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教育之實施，應以本部遴選介派各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擔任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准兼課或代課；

- 一、核定軍訓教官尚未介派滿額，其現有軍訓教官擔負之軍訓課程已超過每週規定授課時數者。
- 二、已介派滿額之軍訓教官在學期中途因故請假或其他事故離職者。

第 2 條 軍訓兼課及代課教官之遴聘，以附近學校之現任軍訓教官為原則，如無法延聘時得遴請現任軍訓教官以外之現役軍官兼（代）課。

第 3 條 遴聘兼（代）課教官時應切實審查資格並填具聘用兼課及代課教官請示單（附件）連同學經歷證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聘用。

第 4 條 兼課或代課教官如係現任軍訓教官得免予檢附學經歷證件，但須檢附原服務學校之同意書。
現任軍訓教官以外之現役軍官兼（代）課，須檢附原服務單位之同意書。

第 5 條 聘用兼（代）課護理教師，比照聘用兼（代）課軍訓教官之規定辦理。如無法聘得現任護理教師兼（代）課時，得遴請其他具有同等資歷之醫護人員擔任之。

第 6 條 遴聘之軍訓兼（代）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及每週兼（代）課時數之規定悉依現行法令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